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时的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109	5
二. 结论和建议	110-111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国务大臣 McNally 爵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情况的报告。
2. 为便于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情况，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定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和挪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为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GB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GB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GBR/3)。
4. 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联合王国国务大臣介绍了其国家报告。他解释说，他所率领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由联合政府及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方政府官员组成。
6. 联合王国说，它为其人权记录感到自豪，但也总是感到有改善的余地。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好处就是可以通过它广泛学习各国的经验，使享受人权成为世界各国人民日常生活的现实。联合王国希望听到其他国家的意见、观点和建议。对联合王国情况的审议是在五十多年来最严重的世界金融危机中进行的。为减少赤字和恢复经济稳定，不得不作出一些减少公共开支的困难决定。在这样做时，联合王国为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作出了努力。
7. 联合王国重申其对促进国内和国际人权的长期承诺。联合王国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确定的目标是，加强这一独特机制，保持其普遍性和建设精神。联合王国认为国家应带头确立最佳做法，并希望与其他国家一起实现这一目标。政府与

联合王国四个民族的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协商，让他们参加了真诚和建设性的讨论。联合王国说，第一轮审议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可见于其国家报告。

8. 联合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其政府方案中重申了对《欧洲人权公约》的承诺。政府设立了一个权利法案委员会以便有机会审议如何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同时保护和扩大英国人自由的问题。该委员会应在 2012 年底提出报告。

9. 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有效开办欧洲人权法院，因此，为欧洲委员会上月在其主持下在《布赖顿宣言》中实现的一套重要改革感到自豪。改革的目的是确保更多案件在国家一级解决，从而使欧洲人权法院将精力更快地集中在重要案件上，帮助它更好地解决在欧洲侵犯人权的问题。

10. 针对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关于审判前拘留、防止恐怖主义以及调查措施和驱逐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政策问题，联合王国说，任何政府的首要责任都是保护其所有国民的生命和确保繁荣。十分重要的是国家的各种武器有力量和能力对付恐怖主义威胁，但同样重要的是，英国的司法系统要有能力以保障平民自由和人权的方式开展司法工作。联合王国认识到，协调这两项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目标是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11. 联合王国说，它最近对其六个反恐力量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国家安全力量与公民自由的正确平衡。因此，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时间被从 28 天减少到 14 天。为应对特殊情况，审查建议公布快速立法草案，在可能有必要使拘留时间超过 14 天的情况下可实施这一法律草案。将由议会来议定最长拘留时间是否可超过 28 天，由法院决定在每个具体案件中是否有必要。审查还得出结论认为，应以恐怖主义预防和调查措施制度取代控制命令。只有在经法定检验证明符合要求(包括有正当理由认为有关个人参与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以及对保护公众免遭恐怖主义危害是必要的)的条件下，才能实行恐怖主义预防和调查措施制度。高等法院会自动对国务秘书关于下达实行恐怖主义预防和调查措施制度的通知进行深入审查。法院对每项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度性及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进行审议。法院还按照第 6 条确保有关个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12. 联合王国说，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个人会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真实危险的情况下，它不会驱逐恐怖主义嫌疑人。但他们认为，政府对政府的保证是按照国际义务实现保护公众目的的有效办法。已经为核实是否遵守了保证做好了安排，欧洲人权法院在对 AbuQatadag 一案进行裁决时认定联合王国的政策符合关于防止酷刑的第 3 条。

13. 在答复荷兰时，联合王国重申它对和平抗议权利的保证。它说，它赞成警察有目标和适度地采用遏制措施以作为控制抗议时可能产生的暴力危险和混乱的一种手段，同时作为将和平抗议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一种办法。欧洲人权法院在最近对 Austin 一案的判决中认定，在适度使用的条件下，警察采用遏制措施是一种合法手段。

14. 针对瑞典、挪威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有关儿童权利政策的问题，联合王国表示认为，应当保护所有儿童不遭受暴力和虐待，任何构成暴力和虐待的惩罚都是非法的。2004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对法律做了修改，因此，家长在因殴打其子女而构成残忍行为或造成实际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下不再能以“合理惩罚”为由为自己辩护。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也采取了类似措施。调查表明，使用体罚的家长少了，政府希望这种趋势继续下去。

15. 关于其结束儿童贫困的承诺，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其有史以来第一个消除儿童贫困战略，其中规定了为消除造成贫困的复杂原因，包括失业和福利依赖、家庭崩溃、受教育水平低、身体不好、残疾和经济无保障等问题。地方政府有其自己的多项相辅相成的战略。

16. 在答复斯洛文尼亚时，联合王国说，它认识到扶持犯人子女的重要性，这既是为了他们本身，也是为了防止犯罪的代代相传。2004年《儿童法》确立的法律框架要求公共机构作出安排，保障和促进包括犯人子女在内的儿童的福利。

17. 国务大臣代表苏格兰和威尔士政府及北爱尔兰作了发言。苏格兰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现代化、包容性的苏格兰，它尊重和努力实现人权。苏格兰的下属机构必须遵守和落实联合王国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应承担的义务。苏格兰政府一直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争取反映苏格兰在具体领域的最佳做法。在国际上，苏格兰政府一直站在拥护气候正义的最前列。苏格兰有自己的国家人权机构(苏格兰人权委员会)，它现在是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主席。

18. 威尔士政府致力于使威尔士成为一个更公正、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其中所有社群都能繁荣兴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威尔士能展示它履行国际义务的独特方式以及威尔士人民的需要。自2008年的审议以来，威尔士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如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威尔士法律和制定第一个战略性国家政策，这项政策将确保吉普赛流动社群能享有平等机会。

19. 联合王国政府高兴地报告，自上次对其情况审议以来，北爱尔兰经历了一个在一代人中从未见过的稳定时期。但与从冲突状态开始过渡的任何社会一样，爱尔兰仍有一些困难问题需要解决。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发挥作用，但也相信，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是从北爱尔兰内部产生的解决办法。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6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见于本报告第二节。

21. 菲律宾对联合王国关于保证对海外工人的保护的发言表示欢迎。它问，《反家庭暴力法》有否规定向起诉雇主的受虐待妇女和家庭帮工提供法律、资金和住所援助。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卡塔尔称赞联合王国执行了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卡塔尔希望了解为加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采取的措施。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罗马尼亚祝贺联合王国在反恐斗争中对公民的各种权利与其安全作了均衡。罗马尼亚还称赞了为促进男女平等所采取的很多行动，但希望更详细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24. 俄罗斯联邦对联合王国的人权问题表示关注，尽管它为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努力。它列举了在 2011 年的群众示威期间英国警察多次使用武力的情况。它还对拘留条件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斯洛伐克祝贺联合王国 2010 年通过《平等法》，2009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公约》。斯洛伐克提出了三项建议。
26. 斯洛文尼亚称赞联合王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撤销了对《公约》的最后两点保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被监禁父母的子女问题，要求说明为扶持这些儿童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西班牙祝贺联合王国为确保不论种族、性别或经济状况都有平等机会于 2010 年通过《平等法》。关于在没有不遭受酷刑保障的情况下驱逐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问题，西班牙询问了含有独立监督规定的双边协议的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苏丹向联合王国询问了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的措施。它对儿童开始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之低(十岁)表示关注。苏丹还询问了少年司法情况，怀疑其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瑞典欢迎联合王国决定禁止在学校中对儿童使用体罚。但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2 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即联合王国应禁止一切对儿童的体罚。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瑞士提到它在 2008 年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即建议联合王国缩短对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拘留时间，表示欢迎将拘留期限从 28 天缩减到 14 天。瑞士认为，被一国武装部队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均属该国管辖，该国应遵守其国际义务。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泰国称赞联合王国设立了三个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它对为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但也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意见认为，缺少管理狱中女犯的全面政策。泰国建议对有关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拘留设施的指控进行调查。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东帝汶对联合王国为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所采取的法律措施表示欢迎。它还欢迎废除移徙工人签证的建议和保护海外家庭佣工不受虐待的计划。东帝汶希望了解保证移徙工人安全的措施，以及是否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联合王国接受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土耳其表示欢迎设立一个以司法部门为主导的独立调查机构以调查关于下述问题的指控，即：联合王国参与了对 911 事件之后在其他国家关押的被拘留者的虐待。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乌克兰欢迎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 2011 年开始实施的行动计划，同时鼓励英国政府进一步努力保护暴力受害者并使他们康复。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苏格兰和威尔士最近为改革《反诽谤法》采取的措施。它对北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反贩卖人口法的不一致表示关注。它称赞制定打击仇恨犯罪行动计划，期望各机构共同努力解决妇女、移民、宗教少数、残疾人和儿童问题。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乌拉圭表示赞赏三个国家人权机构执行的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为保护在联合王国受虐待的家庭佣工采取的措施。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乌兹别克斯坦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上次审议之后六个被监禁儿童的可疑死亡的关切，同时对联合王国对可疑情况下和因酷刑造成的死亡进行的独立调查表示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联合王国充分执行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在某些国家机构中仍然存在着男女不平等。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越南对联合王国政府目前采取的财政紧缩政策的影响表示关注，它将不公正地影响到妇女、儿童、穷人、残疾人和移民等弱势群体。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阿尔及利亚称赞自上次审议以来批准了两项人权法律文书，并注意到为落实所接受的建议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对仍然存在的男女工资不平等以及《种族关系法》中允许政府官员歧视的条款表示关注，同时再次呼吁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安哥拉表示欢迎成立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安哥拉称赞批准新的国际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安哥拉注意到联合王国为落实接受的建议所作努力。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阿根廷祝贺联合王国为与歧视作斗争通过了《平等法》。它表示反对在其国家报告的第 140 段中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¹ 列入海外领地名单,重申了阿根廷提交的普通照会的措辞。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国务大臣注意到,各国的许多发言都反映了联合王国的国内辩论。关于阿根廷的发言,联合王国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有关的立场没有变化,所依据的是自决原则。

44. 如在开幕词中所概述,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增进和落实儿童权利。它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正式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最后两点保留;2011 年停止了对移民儿童的拘留。

45. 在英格兰,政府向议会承诺,在制订新政策和法规时将给予《公约》应有的考虑。它还为加强英格兰儿童专员的作用推行了法规。2011 年,威尔士政府制定的法律规定,其各部长在制订政策和法规时有责任对《儿童权利公约》给予应有的考虑;苏格兰政府也就实行类似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协商。

46. 在答复瑞典提出的关于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时,联合王国说,它致力于提供安全和有秩序的设施,人道、体面和依法对待犯人。联合王国总是需要有足够的设施来安置被法院判刑的人,包括使我们能应对监狱人口波动的足够余地。然而,联合王国的重点是努力打破犯罪周期,解决犯罪原因问题,包括文盲、精神病以及酒精和毒品依赖。

47. 联合王国坚决反对俄罗斯联邦关于联合王国监狱条件等于酷刑的说法。一个对议会负责的独立巡查团定期对各监狱进行检查。结合 2011 年夏季的动荡,联合王国说,重要的是要对社会秩序情况作出迅速和有目标的反应以使其不致升级,使公众得到保护,使社会安心。内政大臣曾请女王陛下警务稽查署审查对动乱的反应,他们向警察局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针对西班牙提出的水和卫生权利问题,联合王国说,它致力于解决供水不足和卫生条件差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表明这一点的是,它最近宣布将在去年的基础上加倍改善水供应和卫生条件。

49. 针对卡塔尔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充分意识到它是贩运人口的一个目的地。2011 年 7 月,英国政府推出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新战略,这一战略采取了一种全面的办法,将新的重点放在防止海外人口贩运上。苏格兰政府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修改了法律以使其达到欧洲标准。它们致力于与其他管辖区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

¹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有争议(ST/CS/SER.A/42)。

50. 关于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联合王国说，移徙工人的权利已经受到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内法规的保护；它认为，已经实现了对稳定、公正和有效的移民制度的需要和对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和权利的需要之间的正确平衡。

51. 针对泰国提出的关于一些变革影响到海外家庭佣工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没有看到变革导致贩运人口增加的令人信服的证据。为尽可能减少海外家庭佣工被强迫劳动包括沦为奴隶或被奴役的危险，已经于 2009 年采取了保护措施，现在这些措施仍然有效。

52. 针对苏丹提出的关于男女报酬差距的问题，联合王国说，造成差距的有若干原因，他们在采取一系列办法缩小差距，包括扩大要求灵活工作的权利和提倡实行灵活育婴假。新的男女平等报告自愿方案“考虑、行动、报告”将改善报酬透明度和实现更广泛的工作场所平等。

53. 澳大利亚称赞联合王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它欢迎为加速适用而改革欧洲人权法院所作的努力，并称赞 2012 年为调查制定《联合王国权利法》问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澳大利亚还欢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成立委员会。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奥地利注意到对“2011 年防止恐怖主义和调查措施法”的修改，但对审判前拘留的可能性和“秘密证据”的可接受性表示关注。奥地利希望知道英国政府如何保证对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进行公正审判。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孟加拉国称赞联合王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注意到它关于到 2013 年达到将国民收入总额的 0.7% 用于对外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它希望详细了解有关计划的情况。孟加拉国对关于公众对穆斯林的消极态度的报道表示关切，同时关注在控制移民方面采取拘留办法。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白俄罗斯表示赞赏联合王国的国家报告。白俄罗斯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英国武装力量在国外时常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长期和秘密拘留、英国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和被拘押的儿童。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博茨瓦纳欢迎成立第三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苏格兰)和对三个反恐和安全力量的审查。博茨瓦纳还欢迎联合王国为确定 2011 年夏季暴乱的原因所作的努力，并对联合王国致力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多数建议表示赞赏。

58. 巴西欢迎按照其 2008 年提出的关于种族貌相的意见对 2000 年《种族关系法》进行的修改。巴西称赞联合王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最后两点保留，希望这也会为被监禁儿童提供保护。巴西表示关注的是，2010 年的《平等法》仍然允许政府官员以国籍、种族和民族为由的歧视。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布基纳法索称赞联合王国成立第三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一些国际文书，通过 2010 年的《平等法》以及为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的行动。它还注意到，第一轮审议时提出的建议还有一些有待落实，鼓励联合王国批

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2011 年《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公约》。

60. 智利赞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将被拘留者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纳入法律。智利祝贺联合王国通过《平等法》和成立负责研究《权利宪章》的委员会。智利希望了解免费法律援助方案预算削减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的影响。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中国对仍然存在对穆斯林、罗姆人和移徙工人的歧视以及种族主义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中国希望了解在 2011 年暴乱中为维护基本自由，特别是成为暴乱受害者的普通人的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措施。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哥伦比亚欢迎承认将性取向作为寻求庇护的一种理由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平等战略。关于增进移徙者的权利，哥伦比亚希望联合王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哥斯达黎加对体罚儿童仍然合法表示关切。它希望知道联合王国批准的各项人权公约所规定权利如果没有纳入国家法律，是如何实行的。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古巴关注的是国家报告没有充分说明如何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说，这些基本权利的享有受到削减公共开支的影响。古巴还说，儿童、残疾人、妇女、移徙者、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每天都在被边缘化和处于不利地位。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厄瓜多尔仍然关切的是，据报告，英国官员通过空中引渡和秘密拘留中心参与了对其他国家公民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厄瓜多尔还对宣布可能修改《安全和司法法》表示关切。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埃及对仍然存在着种族和宗教貌相表示关切，希望说明警察可在没有可疑迹象的情况下行使“拦截和搜查”权力的特殊情况。它感到遗憾的是，2010 年的《平等法》允许政府官员以国籍、种族和民族为由的歧视。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爱沙尼亚称赞联合王国落实在上一次审议中提出的政策建议，特别是有关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另外，爱沙尼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对保证言论自由、国际发展援助和改革欧洲人权法院的承诺。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芬兰欢迎联合王国对儿童权利的承诺，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认为，它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芬兰注意到，北爱尔兰妇女没有像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妇女那样享有所有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准备起草保障人权的“权利法”。法国欢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注意到联合王国有关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公约》的立场。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针对中国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说，2011 年在英国城镇发生的暴乱是令人震惊的犯罪行为，它破坏了工商业的正常进行、毁坏了街道、使人们在自己的家中都感到不安全。但守法的多数人以许多积极的社会行动收回了街道，恢复了正常。联合王国从这些事件中吸取了长期教训。遭受损失或财产破坏的受害者可根据赔偿办法要求赔偿。

71. 俄罗斯联邦和另外一些国家询问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进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反映了通常的 16 岁离开学校年龄，18 岁以下者要经其父母书面同意。18 岁以下者不被部署在联合王国之外参加行动，除非行动不要求人员进行敌对活动。联合王国认为自己遵守了《儿童权利公约》。

72. 联合王国在答复土耳其时说，政府充分致力于打击仇恨犯罪，因为它在一个文明社会中是没有地位的。联合王国的法律框架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法律框架之一，其中包括了有关以性取向为由挑动仇恨这一新罪行的规定以及防止仇恨犯罪发生的全政府行动计划。威尔士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有关仇恨罪的法律框架，苏格兰政府则向从事实地工作、帮助实现种族平等的组织和项目提供 900 多万英镑的经费。

73. 针对巴西提出的关于适度采用拦截和搜查办法的问题，联合王国说，除非警察有关于嫌疑人的描述，否则，不能将一个人的种族、年龄或外貌单独或合起来作为搜查某人的理由。1984 年的《警察和犯罪证据法》明确规定，不得以歧视的方式进行拦截和搜查，特别是，一个人的宗教决不应被作为拦截和搜查的理由。

74. 针对瑞士提出的关于审判前拘留的问题，联合王国说，法律在全国的适用是一致的。但由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特殊复杂性和当代反恐调查的国际性，对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的拘留最长可达 14 天。在这方面有一系列保障；英国法院最近认定，这些规定符合人权义务。

75. 关于奥地利和厄瓜多尔提出的有关不公开审判中的秘密证据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在少数案件中，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非常重要的证据如果公开就会损害安全部门或与之合作者的方法或身份。它正在努力制定制度，使这类案件能依法转交法院审理。

76. 针对瑞士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引渡和酷刑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特别引渡使人遭受酷刑的做法，它从未违反法律义务引渡任何人员。英国有处理有关武装部队任何形式虐待的指控的严格程序，在有需要作出反应的情况时，会采取适当行动。

77. 在答复安哥拉提出的问题时，联合王国说，不可能对 Jimmy Mubenga 一案发表更多意见，因为调查仍在进行中，但他的死亡目前是三个调查的主题。

78. 针对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在积极争取批准这一公约，但在知道可迅速批准公约之前，它不会签署任何国际条约。这种承诺将需要大量资源和议会时间，联合王国至少需要拟定一个新的刑事罪名。

79. 联合王国说，它将确保将美国提出的关于为历史调查组提供更多资源的建议转达北爱尔兰地方政府。

80. 针对智利提出关于法律援助改革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的问题，联合王国说，由于非政府组织和议会提出了许多问题，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改革在通过法律时经过了大量修改。为最弱势群体保留了公共资金，但对有关影响将继续审查。苏格兰政府对法律援助的改革，其目的也是尽可能多地保持利用司法的机会。

81. 德国询问联合王国对下述情况的反应，人们对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表示关切：只是因为其宗教信仰，穆斯林经常被审查个人资料和搜查住宅；反恐法规中一些条款措辞似乎过于笼统和模糊；在行使“拦截和搜查”权力时采取种族貌相的方式。德国希望知道对欧洲联盟关于监禁父母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临时结果是如何评估的，为改善对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支持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询问为落实关于推行一种确定无国籍地位的程序作了什么。德国提到“蓝组”，表示坚持它的强烈建议。德国提出一项建议。

82. 希腊希望了解为减轻金融危机对妇女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消除政策方面的种族歧视采取的措施。希腊欢迎设立贩运人口受害者国家转送机构。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危地马拉祝贺联合王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歧视问题，危地马拉问，根据 2010 年《平等法》，允许什么例外。危地马拉还希望知道《家庭暴力问题行动计划》自执行以来的主要内容以及结果如何。危地马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洪都拉斯特别注意到《平等法》禁止直接或间接歧视、骚扰、使人成受害者和具体行为的一系列法律的执行。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匈牙利询问不明确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原因、女犯人不断增加的问题以及为在全国进行人权教育采取的措施。匈牙利还询问制定《反诽谤法》时间表以及关于这个法律争论最多的问题是什么。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印度注意到人们对下列问题的关切：许多公共机构面临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正式政策的困难；仍然普遍存在着对族裔少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印度希望知道现实情况如何，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为促进平等所做的努力、在国际上为解决仇恨犯罪问题和进行宗教间对话采取的良好做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关于联合王国参与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秘密拘留人员、在拘留设施中实施酷刑和惩罚的报道感到震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伊拉克询问关于起草《反诽谤法》的讨论结果及其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涉及苏格兰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日本表示非常赞赏为保护在线和离线言论自由所采取的措施。另外，日本还询问，为平衡侵犯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与保护在线人权采取了哪些自我节制办法。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马来西亚关切的是公众对包括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的态度以及因为宗教信仰对学童的虐待和攻击。另外，马来西亚还关切的是以歧视的方式行使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的权利。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墨西哥重申承认联合王国对法制和保护个人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贡献。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摩洛哥希望了解负责查明作为国外反恐行动的一部分政府是否参与了虐待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之后的后续行动。摩洛哥还询问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以及与被监禁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政策。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莫桑比克赞赏地注意到《平等法》的多数规定得到了落实。莫桑比克还鼓励联合王国继续争取到 2013 年实现将国民收入总值的 0.7%用于发展合作与援助的目标。
95. 尼泊尔称赞联合王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平等法》。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促进男女平等的全面办法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增进其权利的战略眼光。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荷兰承认联合王国为使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一般来说更有效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在执行维持治安等重要公务时尊重个人权利的责任。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新西兰请联合王国说明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对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改革。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尼加拉瓜称赞联合王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它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尼加拉瓜对关于不断发生的种姓歧视案件的报告表示关切，该国应当禁止这类歧视。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挪威欢迎联合王国承诺废除管制命令法规和以及以重点更突出的恐怖主义预防和调查制度取代管制命令。关于儿童权利，挪威注意到为更好地了解贫穷的原因和后果采取的新措施。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巴基斯坦希望了解联合王国为改善北爱尔兰时常因为其宗教信仰而受虐待或攻击的学童的境况所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还表示认为，英国政府应为促进国家的多元文化采取更前瞻性政策。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巴拉圭欢迎成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巴拉圭对因为是移民而被拘留的成人的显著增加表示关切，希望了解为防止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关于穆斯林社群的立场，联合王国正在与穆斯林社群密切合作以确保它们在英国社会中和在寻求所面临问题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03. 联合王国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保证，它将继续向海外领地提供支援，帮助他们实现国际人权标准。

104. 关于新西兰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将定期审查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在发现不再必要时将撤销保留。

105.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武器出口问题，联合王国说，它认真对待出口责任，致力于实行强有力的出口控制制度。

106. 关于澳大利亚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说，它决心解决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在今年的国际妇女节，首相和副首相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宣布他们准备努力争取签署欧洲委员会《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

107. 关于《反诽谤法》，联合王国欢迎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并说它坚定致力于改革这一领域的法律，决心确保法律正确平衡言论自由权利和名誉保护的关系。

108. 联合王国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对会议的认真指导，同时感谢其他成员国的发言，它们的发言具有刺激和挑战性，但却是以合作精神讲出的。由于时间限制，不能对所有问题都作出答复，但联合王国政府保证将作出书面答复。联合王国政府现在盼望在国家一级和与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各地方政府讨论所提出建议。在9月份最后正式回复人权理事会之前，还将与三个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

109. 联合王国很高兴成为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的候选成员国。如果再次当选，它将继续努力加强促进人权，与所有其他成员国和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问题上进一步合作。联合王国最后提醒其他国家，联合王国将在今年夏季举行两个庆祝活动，一是英国女王陛下登基黄金五十年，另一个是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对下述建议进行研究并将适时作出答复，但不会晚于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被纳入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110.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10.2 同意在其控制下的海外领地充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3 承认按照其判例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境外适用(尼加拉瓜);
- 110.4 撤销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保留(白俄罗斯);
- 110.5 考虑早日批准最新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访程序的第 3 号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0.6 考虑撤销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声明，将武装部队最低征募年龄提高到 18 岁(斯洛文尼亚);
- 110.7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被拘留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保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8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性声明(俄罗斯联邦);
- 110.9 作为紧急事项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斯洛伐克);
- 110.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法国);
- 110.11 考虑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撤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性声明，同时，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禁止煽动种族仇恨(阿尔及利亚);
- 110.12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0.1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希腊);
- 110.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可能性(智利);
- 110.1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 110.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第 143 号公约》(洪都拉斯);
- 110.17 保护移徙者和难民的子女和家庭,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摩洛哥);
- 110.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埃及、危地马拉、苏丹),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乌拉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19 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第 77 条, 承认委员会接收和审议声称《公约》承认的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的权限(乌拉圭);
- 110.20 制定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时间表和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权限的时间表(法国);
- 110.21 争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0.22 加快目前的努力,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0.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奥地利),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0.24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0.25 按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31 和 32 条, 承认各有关监督机构的下述权限: 接收和审议声称是违反《公约》规定的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乌拉圭);
- 110.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号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0.27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佣工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10.28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佣工的第 189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菲律宾);
- 110.29 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10.30 考虑其仍然坚持的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影响和相关性，考虑撤销这些保留(新西兰)；
- 110.31 撤销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匈牙利)；
- 110.32 继续确保将人权原则融入国内法(卡塔尔)；
- 110.33 将被其武装部队拘留的任何人都看作在其管辖之下的人，履行其有关这类人的人权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34 制定法律，规定利用儿童进行军事行动为犯罪(乌兹别克斯坦)；
- 110.35 从法律上禁止向利用儿童进行军事行动的国家出售武器(乌兹别克斯坦)；
- 110.36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确保专员的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10.37 确保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改革按照《巴黎原则》不影响其独立性(摩洛哥)；
- 110.38 尽早制定法律，明确规定英格兰儿童事务专员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并使专员更独立于政府，同时更多对议会负责(澳大利亚)；
- 110.9 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适当政策和有目标的措施以确保真正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 110.40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印度尼西亚)；
- 110.41 按照政府联合方案的规定，制定到 2020 年实现消灭联合王国儿童贫穷的明确路线(挪威)；
- 110.42 继续努力提高社会各阶层的福利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尼泊尔)；
- 110.43 加紧努力促进各阶层的多元文化(巴基斯坦)；
- 110.44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尼泊尔)；
- 110.45 继续支持海外领地坚持保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0.46 通过和执行具体的行动计划，落实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47 提高联合王国对人权理事会各机制来文的答复率(匈牙利)；
- 110.48 依照联合王国的法治承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有关联合王国的案件的裁决，促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参加该法院并与其合作(墨西哥)；
- 110.49 审查国家法规，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埃及)；

- 110.50 继续加紧努力为所有公民解决歧视和不平等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 110.51 继续努力与任何理由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斗争(古巴);
- 110.52 优先注意男女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110.53 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以种族、宗教和国籍为由的歧视, 保证穆斯林、罗姆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中国);
- 110.54 采取进一步措施, 解决实际中的族裔貌相问题(希腊);
- 110.55 修改涉及种族和族裔貌相做法, 如“拦截和搜查”做法的政策(巴西);
- 110.56 调查下述指控: “拦截和搜查”的对象大部分是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 在这方面提供充分保障(奥地利);
- 110.57 执法机关停止采取基于宗教和族裔貌相的“拦截和搜查”做法(巴基斯坦);
- 110.58 停止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采取宗教貌相办法, 提供法律保障, 防止虐待和任意指向某些宗教群体(马来西亚);
- 110.59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与可能导致种族歧视或煽动种族仇恨的偏见和消极成见作斗争(土耳其);
- 110.60 执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 继续监控仇恨犯罪, 与社会合作, 提高对这种犯罪的影响的认识, 继续努力改善警察收集种族主义动机证据的工作(土耳其);
- 110.61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 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立即通过禁止种姓歧视的 2010 年《平等法》, 推行消除种姓歧视的国家战略(尼加拉瓜);
- 110.62 通过政府政策和法规解决男女工资差距问题(苏丹);
- 110.63 考虑实行鼓励工资平等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印度);
- 110.64 采取措施解决现有的男女工资差距问题(阿尔及利亚);
- 110.65 恢复据报道已停止的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所作的努力(乌克兰);
- 110.66 考虑加强政策消除各领域的歧视, 特别是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歧视(摩洛哥);
- 110.67 确保对武装部队成员有实行酷刑嫌疑的情况立即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特别是在他们在国外服役的情况下(瑞士);

- 110.68 与特别程序一起对关于英国士兵在国外经常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白俄罗斯)；
- 110.69 实行打击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战略(巴西)；
- 110.70 继续推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行动计划(哥伦比亚)；
- 110.71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马来西亚)；
- 110.72 加强努力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西班牙)；
- 110.73 继续加强实施 2011 年 7 月通过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战略(哥伦比亚)；
- 110.74 在 2013 年 4 月之前落实欧盟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指示，签署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澳大利亚)；
- 110.75 鉴于执法权力的下放，要统一英国全国对贩卖人口活动的反应，在每一地方机构任命一名报告员以进行严格评估，改进全国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整体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10.76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所有被贩卖的人都能得到他们应有的支援助和服务，包括免费法律援助和行使得到赔偿的权利(希腊)；
- 110.77 通过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北爱尔兰妇女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妇女一样有权进行合法和安全的堕胎(芬兰)；
- 110.78 重新考虑其关于体罚儿童仍然合法的立场(瑞典)；
- 110.79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受体罚(挪威)；
- 110.8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芬兰)；
- 110.81 加强对被拘留人员的保障，不延长而缩短审判前拘留时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82 无例外地确保实现被拘留者在被拘留之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0.83 继续努力确保“秘密证据”只用于对公共安全有眼前和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并确保有独立和有效的司法监督(奥地利)；
- 110.84 对由于联合王国参与美国主导的秘密拘留计划而受谴责的所有任意拘留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尼加拉瓜)；
- 110.85 为红十字会访查监狱提供便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86 采取措施降低监狱拥挤程度，为被拘留者改善条件(俄罗斯联邦)；
- 110.87 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监狱拥挤程度，包括对少年犯适用更多替代性判决(奥地利)；
- 110.88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作为其女性囚犯待遇政策的一部分(泰国)；
- 110.89 改进被拘留者社会融合方案(尼加拉瓜)；
- 110.90 采取更有效措施确保歧视行为、仇恨犯罪和仇外主义的实施者受到足够的威慑和制裁(马来西亚)；
- 110.91 加强资料收集工作并分类保存资料，以更好地了解对妇女、移民、宗教少数、残疾人和儿童的仇恨犯罪的规模和严重性(美利坚合众国)；
- 110.92 鼓励北爱尔兰地方政府增加分配给历史调查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美利坚合众国)；
- 110.93 公布对 2010 年 10 月的一次驱逐程序中一名安哥拉人死亡事件的调查结论(安哥拉)；
- 110.94 考虑是否可能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避免采取长时间拘留儿童的做法(白俄罗斯)；
- 110.95 考虑是否可能提高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智利)；
- 110.96 确保在逮捕、拘留、判决或考虑提早释放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监护人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铭记，对在监父母的探视主要是儿童的一项权利，而不是犯人的一项特权，这种特权可作为一种纪律措施撤销(斯洛伐克)；
- 110.97 公布莱维森调查小组关于制定媒体道德管理制度的建议(安哥拉)；
- 110.98 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对私人媒体公司有罪不罚，防止它们通过截听截看电视、电子邮件和语音邮件进一步侵犯隐私权(厄瓜多尔)；
- 110.99 评估海外配偶或未婚妻(夫)最低年龄限制对防止强迫婚姻的影响，并审查这方面的政策(斯洛文尼亚)；
- 110.100 需要避免 2011 年 3 月介绍的《反诽谤法》草案的影响，这一法律限制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伊拉克)；
- 110.101 为改革福利制度提供更多资源，以使其能更好地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减少对弱势社会群体的不利影响(越南)；
- 110.102 加强旨在减少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严重不平等的措施；尽管通过了《平等法》，但这些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西班牙)；

- 110.103 保证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卫生、教育和适足住房权利(古巴)；
- 110.104 按照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18/1 号决议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承认卫生权为获得安全饮用水权利的组成部分的建议，承认获得安全饮用水权利(西班牙)；
- 110.105 充分承认获得安全饮用水这一人权(德国)；
- 110.106 采取一项战略，使弱势群体儿童不被排除到教育系统之外(哥斯达黎加)；
- 110.107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移徙者权利和种族歧视的认识(孟加拉国)；
- 110.108 加强政府措施，保证按照这一领域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有效落实移徙者的人权(巴拉圭)；
- 110.109 保留海外家庭佣工的签证，以作为保护移徙工人不受虐待的一项措施(泰国)；
- 110.110 加强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措施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外籍工人(越南)；
- 110.111 继续采取措施避免无限期拘留移徙者，并保证他们的权利(智利)；
- 110.112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无限期拘留移徙者，为被拘留的移徙者提供法律保障(洪都拉斯)；
- 110.113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将非正常移徙行为罪行化、对无证件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事实上的无限期拘留，而不提供任何法律保障(厄瓜多尔)；
- 110.114 按照英国政府对人权普遍性的承诺，禁止对移徙者的无限期拘留，寻求拘留替代办法，确保这种拘留的延续时间尽可能短(墨西哥)；
- 110.115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在确定难民地位期间对寻求庇护者采取拘留的办法(阿根廷)；
- 110.116 立即采取矫正措施，保护族裔少数、宗教少数和移徙者，特别是穆斯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117 按照 2011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框架，借鉴解决罗姆人处境问题的最佳做法(匈牙利)；
- 110.118 确保在海外反恐行动中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为查明、调查、起诉、惩罚各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制定全面的法律和实施纲领(埃及)；
- 110.119 继续确保所有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日本)；

- 110.120 继续审查所有反恐法规，确保符合最高人权标准(挪威)；
- 110.121 不断审查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的新制度的实行情况，确保有效落实防止滥用职权和任意将某些族裔群体作为目标的保障(荷兰)；
- 110.122 在将人员非自愿转移至另一国家境内或其监管之下的过程中，避免采取关于不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外交保证的政策，以避免将有关人员置于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之下(尼加拉瓜)；
- 110.123 制定法律，限制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拘留恐怖行为嫌疑人，确保这种拘留的合法性，包括通过司法系统的行动(俄罗斯联邦)；
- 110.124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以保证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不影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墨西哥)；
- 110.125 保证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进行调查；在有充分证据的条件下，向普通刑事法院起诉他们，遵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挪威)；
- 110.126 对一切反恐背景下有关长期秘密拘留、特别引渡和可能对人员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将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110.127 无例外地适用《保护自由法》中所规定的拘留时间限制，包括对紧急状态情况下的行政拘留案件(瑞士)；
- 110.128 确保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况下，有机会接触律师并适当了解被指控的罪名(奥地利)；
- 110.129 通过其海外发展援助方案，继续履行国际发展援助财政承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0.130 考虑在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中为实现将发展权放在适当位置的目标作出贡献(孟加拉国)；
- 110.131 为在国际上实现发展权发挥有效作用(巴基斯坦)；
- 110.132 为将非法来源资金和非法获得资产返还来源国建立一个机构，并确保与请求国合作(埃及)；
- 111 本报告中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国务大臣 **McNally** 爵士阁下任团长，还有下列成员：

- Karen Pierce 阁下，大使、常驻代表，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Philip Tissot, 副常驻代表，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Ian Duddy, 一等秘书，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Theo Rycroft, 一等秘书，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Amy Davis, 一等秘书，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Kate Kyriakides, 二等秘书，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Bob Last, 高级人权顾问，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Christopher Lomax, 三等秘书，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Jenny Barclay, 随员，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 Camisha Bridgeman, Mc Nally 爵士的私人秘书助理；
- Louisede Sousa, 司长，人权与民主司，外交及联邦事务部；
- Anna Deigman, 司长，人权与安全司，司法部；
- Amanda Williams, 组长，联合国和国际事务组，司法部；
- Eddie Coleman, 政策顾问，联合国和国际事务组，司法部；
- Steven Bramley, 副法律顾问，内政部；
- Sarah Howard-Jones, 法律顾问，司法部；
- Emma Knight, 政策干事，国防部；
- Lee Hegarty, 股长，政治和宪法股，北爱尔兰办事处；
- Amelia John, 司长，平等多样化和包容司，威尔士政府；
- Patricia Carey, 业务规划、协调和人权事务，北爱尔兰行政；
- Ducan Isles, 人权事务主任，苏格兰政府；
- Trevor Owen, 人权政策管理员，苏格兰政府；
- Christopher Hayes, 助理，联合国事务组，人权与民主司，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 Anette Christensen, 客服专员，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